

河源市农业局

河农函〔2018〕427号

关于组织申报河源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粤农计〔2018〕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5万元）、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5万元）、2个县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每个30万元）。为做好本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向

（一）品牌电商示范点重点扶持我省“两类三级”农产品品牌（食用类）生产经营主体、省农产品电商体验馆，培育发展名牌农产品电子商务定制农业、订单农业示范，打造“基地-社区”电子商务直配模式。

（二）农产品物流示范点重点扶持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定点市场，扶持鲜活农产品配送与仓储基础硬件设施升级，补助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鲜活农产品流通效率。

（三）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按照“政府+运营商+服

务商”三位一体机制推进，由省级运营商+县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三级运营主体运营实施。县级运营中心建设，要以满足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四类服务为基本要求，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条件，避免重复建设。

1.县级运营中心要符合“六有”标准，即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

2.县级运营中心需指导村级益农信息社开展“粤农优品”认证工作，能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品牌形象宣传；

3.能对接当地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涉农主体，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服务；

4.能对接当地的农产品收购商、批发市场、超市、电商等农产品销售渠道，为农产品销售开拓渠道；

5.能对接当地的大宗农产品物流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包装企业等，完善农产品全产业链配套服务。

6.县级运营中心负责定期组织辖区内益农信息社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协助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落实涉农政策，承担或指导益农信息社开展便民服务。

二、请各县区农牧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申报品牌电商示范点、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和县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经县区农业部门初选后报市农业局市场与经济信息科。

三、每县区限报品牌电商示范点、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和

县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各1家。

四、按时报送材料。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要包括正式推荐意见、申报主体申报书（附件）及辅助材料（一式两份），于9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市农业局市场与经济信息科。

附件：河源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资金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吴秋菊，联系电话：3369183）

河源市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资金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类 型: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理由：从申报单位信息化基础条件；开展农业电子商务经营情况或农产品物流运营情况；益农支农开展情况；对接当地的农产品收购商、批发市场、超市、电商、对接当地的大宗农产品物流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包装企业等，完善农产品全产业链配套服务等方面阐述，字数不少于3000字。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各申报主体申报时，将主要应用亮点的照片粘贴在此栏，同时将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市农业局市场信息科）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河源市农业局审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